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2021-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做出的 2021-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启东”）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

宁波”）100%股权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科技”，以上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中通诚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6号、中通评报字（2021）12087号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356,187.71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356,187.71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5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为2.46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中远海运投资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447,917,519股。

2021年11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7）。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包含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0,434,782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价格2.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3,999,998.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95,043.48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904,954.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21年12月17日，信永中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31539）。

##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一）业绩补偿期间

本次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

### （二）业绩承诺

中远海运投资承诺，业绩补偿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应分别不低于如下标准：

①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14,646.10	12,890.51	13,173.19	14,863.30
2	分成率	1.38%	1.10%	0.88%	0.70%
3	分成额	202.12	141.80	115.92	104.04
4	折现期	0.5	1.5	2.5	3.5
5	折现率	17.18%	17.18%	17.18%	17.18%
6	分成额现值	186.72	111.79	77.99	59.73
<b>分成额现值合计</b>		<b>436.23</b>			

基于上述，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

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202.12万元、141.80万元和115.92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分别不低于141.80万元、115.92万元和104.04万元（以下简称“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启东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启东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及其评估说明，将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剩余使用期限内各年与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分成，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专利产品收入	55,769.61	47,706.92	48,789.08	52,824.37
2	分成率	1.34%	1.07%	0.86%	0.69%
3	分成额	747.32	510.46	419.58	364.49
4	折现期	0.5	1.5	2.5	3.5
5	折现率	17.82%	17.82%	17.82%	17.82%
6	分成额现值	688.48	399.15	278.46	205.32
<b>分成额现值合计</b>		<b>1,571.41</b>			

基于上述，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747.32万元、510.46万元和419.58万元。如本次交易在2021年12月

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中远海运投资承诺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于202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合计分别不低于510.46万元、419.58万元和364.49万元（以下简称“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为免疑义，上述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与业绩补偿资产相关的专利产品收入×收入分成率。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寰宇科技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寰宇科技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以下简称“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当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 （三）业绩补偿方式

若寰宇启东或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则中远海运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截至当年期末业绩补偿资产在对应标的公司合计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业绩补偿期间内业绩补偿资产所在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收入分成额总和×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交易中远海运投资向上市公司出售的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为免疑义，寰宇启东业绩补偿资产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将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也将分别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当期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中远海运投资应当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补偿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中远海运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补偿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中远海运投资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对中远海运投资应补偿上限产生影响。

中远海运投资保证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中远海运投资不会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某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中远海运投资已就该业绩补偿资产补偿的现金总额，中远海运投资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就某项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该项业绩补偿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内就该业绩补偿资产已补偿的现金总额。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上述减值情形，中远海运投资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中远海运投资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不考虑除权除息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五）补偿上限

中远海运投资因某项业绩补偿资产实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低于承诺收入分成额或业绩补偿资产期届满发生减值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就该项业绩补偿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

## 三、2021-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130216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3F0254）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入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BJAA13F0261），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的收入分成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寰宇启东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12	141.80	115.92
寰宇启东实际收入分成额	410.49	214.82	227.38
<b>完成率</b>	<b>203.09%</b>	<b>151.50%</b>	<b>196.15%</b>
寰宇科技承诺收入分成额	747.32	510.46	419.58
寰宇科技实际收入分成额	1,260.32	1,970.45	650.21
<b>完成率</b>	<b>168.65%</b>	<b>386.01%</b>	<b>154.97%</b>

综上，在业绩承诺期间，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业绩补偿资产业绩完成情况均大于业绩承诺的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均已完成。

####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补偿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已于 2023 年度届满，为此中远海发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寰宇启东、寰宇科技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业绩补偿资产进行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一）委托前，公司对中通诚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中通诚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通诚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通诚在不违反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通诚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1〕12088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中通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专利资产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通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4〕



12150号)，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寰宇启东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为122.28万元，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为536.64万元。

#### （五）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122.28万元和536.64万元，高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的模拟摊销值109.06万元和392.85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 （六）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上市公司委托信永中和审核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BJAA13F0260），信永中和认为：中远海发管理层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购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远海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远海发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业绩补偿资产业绩承诺期内预测收入分成额已实现，交易对方已履行了业绩承诺。业绩预测实现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2、经减值测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122.28万元和536.64万元，高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寰宇启东和寰宇科技持有的业绩补偿资产评估值的模拟摊销值109.06万元

和 392.85 万元，承诺期届满未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莫太平

莫太平

王都

王都

